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2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敬，并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的普通照会 (SCA/10/04 (02))，谨随函转递瑞士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2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遍照会的附件

瑞士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瑞士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

瑞士没有向非国家行动者提供可能使其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形式的支助。任何这类支助都将违反瑞士的法律、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在国际一级所坚守的政策。

1. 国家法律基础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战争物资的《联邦法》第 7 条禁止“发展、制造、作为中间商采购、获取、向任何目的地交付、进出口、中转运送或储存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这类武器。”

同一条还禁止唆使任何人犯下上述任何行为，或协助犯下这类行为。这项禁令还适用于由瑞士籍行为者或在瑞士居住的行为者在海外犯下的违反瑞士为缔约方的国际法协定的行为。

违反全面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高可判处十年徒刑，罚款 500 万瑞士法郎。企图违反和参与违反者也要受到处罚。

2. 遵守瑞士的国际承诺

瑞士遵守对可造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和/或危害材料实行出口管制和保障安全的最新国际规则。

(a) 瑞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协定已经生效。根据这些国际文书，在核领域、化学领域或生物领域工作的各企业和机构必须报告他们的各项活动并接受国际检查专员的检查。

(b) 2000 年 6 月 16 日，瑞士签署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项附加议定书将于 2005 年初生效。

(c) 瑞士于 1980 年 3 月 3 日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d) 瑞士为打击非法贩运受管制的货物和技术而在边防和国内建立了先进的管制系统。最近警察当局提出一项预防性方案，目的是让在可造成扩散的重大领域工作的企业提高警惕。管制当局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保持密切联系，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以杜绝扩散。

(e) 瑞士是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口管制机构的成员国。瑞士在其国家法律中列入了上述机构发布的出口指令和管制清单。因此，凡出口任何受管制项目，都需获取个别的或一般性出口许可证。如果这类出口违反了瑞士的国际义务、瑞士所签署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管制措施或禁运措施，或有理由相信所涉项目将用于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目的，则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

(f) 这类货物进行管制的命令还载有一项“包罗万象”条款，责成非管制物品出口商在了解或被有关当局告知所涉物品是用于或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方案后，获取拟定出口物品许可证。

(g) 为了防止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运送给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和防止从其手中运出，瑞士赞同防扩散安全倡议原则，并与参与此项倡议的其他国家密切合作。

(h) 关于作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发起的国际倡议，瑞士于 2003 年 5 月加入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在全球化学武器裁军方面发挥作用。